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

類別：

入場證編號：

編號：

(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貼相片處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一年以內一吋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 是 ☐ 否 2. 病名：										原住民 身分	☐ 是 ☐ 否		電 話	公： 宅： 行動：		

1.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 158.0 公分，女性不及 155.0 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 體格指標(BMI)值
(男性不及 18.0 或超過 28.0；女性不及 17.0 或超過 26.0，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計算方法：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3. 視力： 裸視：左_____右_____ 矯正：左_____右_____
【各眼裸視未達 0.2，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聽力：左_____右_____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辨色力：☐無異常 ☐色盲 ☐色弱
【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血壓：_____ / _____ mm. Hg
【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 Hg)，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 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無異狀 ☐有異狀：_____

8.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無異狀 ☐有異狀：_____

9.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無異狀 ☐有異狀：_____

10.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無 ☐有：_____
【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11. 肺結核：
☐胸部 X 光無異常【無異常者不須再做痰塗片檢驗。有異常者須再做痰塗片檢驗。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胸部 X 光異常 → 痰塗片：☐陽性 ☐陰性 痰培養：☐陽性 ☐陰性

12.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無 ☐有：_____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3. 握力：左手：_____公斤；右手：_____公斤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4. 其他重症疾患：☐無 ☐有：_____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 3 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體檢項目確實檢驗。

※請於收到本表後儘速至醫院辦理檢查，並於 106 年 9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寄出。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背面）

- 一、錄取人員應於106年9月7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將體格檢查表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不予分配訓練，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
- 二、錄取人員請將本體檢表裝入信封寄出並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考試別（警察特考）」、「入場證編號」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三、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 四、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五、因部分體檢項目係生化檢驗，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於收到本函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 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 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 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本項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可下載列印。
- 六、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 158.0 公分，女性不及 155.0 公分。
 -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 18.0 或超過 28.0；女性不及 17.0 或超過 26.0。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 Hg）。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
 - （十四）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四、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體檢項目確實檢驗。